

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

注意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2009 年之忠告，重申其 2007 年資源評估結果，估算魚齡小於三歲之漁獲在尾數上通常佔年漁獲尾數之 50~70%，換算為重量約佔 20~35%，並指出減少幼魚漁獲量將可改善每一補充群之產量及產卵群生物量之補充水平；

承認 SCRS 在其 2010 年資源評估結果指出，委員會應通過地中海劍旗魚漁業管理計畫，以確保系群得以復育並維持在符合 ICCAT 公約目標之水平；

注意到 SCRS 於 2010 年評估結果指出，整體結果建議有必要降低漁獲死亡率，以促使系群生物量水平朝向足以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之公約目標，並可讓系群離開迅速衰退之水平；

注意到 SCRS 於 2010 年評估結果指出，為降低幼魚漁獲量，可考量延繩釣漁具和作業方式之技術性修改，作為附加的技術性措施；

憶起 ICCAT 通過「有關地中海劍旗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04 號】，鼓勵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 CPCs）採取措施降低地中海劍旗魚幼魚漁獲量；

考量 SCRS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所給之忠告，在未通過更廣泛的地中海劍旗魚管理計畫前，提倡季節性禁漁；

考量 SCRS 之忠告，劍旗魚及特別是劍旗魚幼魚亦被其他漁業捕撈，並視為混獲，且禁漁期間應停止所有劍旗魚漁獲；

考量 2010 年對劍旗魚所給之忠告，在 2011 年仍視為有效；

考量 ICCAT 「地中海劍旗魚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4 號】有必要被取代，俾據此對地中海劍旗魚建立一更廣泛完整之管理計畫；

注意到 SCRS 對於最小卸售體型以重量計之定義的管理建議，修改 ICCAT 【文件編號第 11-03 號】建議以矯正重量轉換因子，並為與 ICCAT 先前通過之轉換因子一致；

ICCAT 建議

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 ICCAT 船隻名冊

1. CPCs 應最遲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之後年度的 1 月 15 日，提供其當年度核准在地中海捕撈劍旗魚之所有船隻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名冊應區分為：

- a) 授權現役捕撈劍旗魚之所有捕撈船，意即在特定漁季期間專捕劍旗魚（其定義係以任何時間在船上較大量漁獲種類為基礎）之任何船隻。未列入此名冊內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加工或卸下超過其船上總漁獲重量或／和尾數 5% 以上的劍旗魚。
- b) 核准捕撈劍旗魚之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如 ICCAT【文件編號第 10-04 號】建議第 2 點 m 項及 n 項之定義）的所有船隻。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之表格呈現，提供此類名冊。

2.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所述程序，應比照適用。

特別捕魚許可

3. 名列第 1 點 a 項核准船隻名冊內，及使用魚叉或參與在地中海捕撈高度洄游表層系群之表層延繩釣漁業的船隻，應持有每項授權漁業，依目標魚種別及漁區別之特別捕魚許可
4. CPCs 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前一年授與特別捕魚許可之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禁漁期

5. 地中海劍旗魚應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期間，和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間之額外一個月期間，不予捕撈（不管視為目標漁業或混獲）、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CPCs 應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傳遞此額外一個月禁漁之起始日期予委員會。
6. CPCs 應監控本項禁漁之成效，並於委員會年度會議至少兩個月前遞交為確保遵從本措施之適當管控與檢查的所有相關資訊。

最小漁獲體型

7. 僅有未移除任何外觀部分或鰓及內臟之整尾劍旗魚可在船上保留、轉載、卸售或運送。
8.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運送、貯存、販售、展示或提供出售下顎至尾叉長（LJFL）小於 90 公分之地中海劍旗魚，或全魚重量小於 10 公斤，或去腮及去內臟後重量小於 9 公斤，或處理後重量（去鰓、內臟、去鰭、部分去頭）小於 7.5 公斤。

儘管 CPCs 得容許船隻意外捕獲體長低於最小漁獲體型之小魚，但此意外捕獲之條件不應逾越：

- a) 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的 10% (2012 年)；
- b) 自 2013 年起，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之 5%。

漁具之技術特徵

- 9. 對劍旗魚漁業應限定專捕劍旗魚船隻可投放或取回船上之魚鈎數目至多在 2,800 鈎。允許航次期間超過 2 天者得備有第二套索具鈎，但需充分綑綁及貯藏在甲板下層，使其不能隨時被使用。
- 10. 專捕劍旗魚之魚鈎高度不應小於 7 公分。
- 11. 表層延繩長度至多 30 海里 (55 公里)。

其他措施

- 12. CPCs 採取較第 5、6、7、8、9、10 及 11 點所述規範更加嚴格的措施，應加以承認。

科學資訊和忠告

- 13. CPCs 應確保持有或發展地中海高度洄游表層魚類之足夠的科學資訊。
- 14. CPCs 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傳遞前一年核准在地中海從事表層延繩鈎和魚叉漁業之漁船的特定資訊：

a) 有關漁船之特定資訊

- 船名 (倘無船名，應列出無國家為首之登記號碼)；
- 登記號碼；
- ICCAT 名冊號碼；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傳遞此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b) 以採樣或整個船隊之基礎下，有關漁業活動之特定資訊

- 作業期間及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年度總漁船作業天數；
- 對漁船從事之漁業活動，依 ICCAT 統計方格，提供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地理位置；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種類；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使用鈎數；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使用延繩套數；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所有延繩套別總長度。

c) 有關漁獲最小時空可能之特定數據

- 體長及若有可能，漁獲之年齡分佈；
- 每船之漁獲量及漁獲組成；及
- 漁獲努力量（每船之平均作業天數、每船之平均下鈎數、每船之平均延繩單位、每船之平均延繩總長度）。

此類數據應依 ICCAT 要求之格式提供予 SCRS。

15. SCRS 應基於更新的數據，在 2013 年提供本系群狀況之最新評估結果，並依評估本管理架構之效益及對各式措施之可能修正提出忠告，旨在恢復或維持系群在安全的生物極限內，同時兼顧漁業活動之經濟效益。
16. 基於上述科學忠告，ICCAT 得於 2013 年底對劍旗魚管理架構決定明智的修正，以遵從其管理目標。

撤銷

17.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3 號】。